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716/00-01號文件

檔號：CB2/SS/8/00

2001年1月1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29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29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。

擬議決議案

2. 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月5日會議席上，考慮衛生福利局局長擬於2001年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一項議案，即由2001年1月12日起，調整有關藥劑師參加考試、辦理註冊及領取證明書的費用。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的費用調整。衛生福利局局長因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，撤回其動議議案的預告。

小組委員會

3. 小組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出任主席，曾於2001年1月16日與政府當局會晤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。

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

擬議的費用調整

4. 委員得悉，在下列4項調整費用建議中，3項屬增收費用建議，藉以差不多收回全部成本；另一項則屬減收費用建議，由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生產力提高，以及申請人數增加，該項費用得以減收。

<u>細則</u>	<u>現行費用</u>	<u>擬議費用</u>
管理局訂明的每一學科的考試	1,090元	1,110元
簽發藥劑師註冊證明書	775元	790元
簽發註冊藥劑師一年期執業證明書	585元	520元
簽發良好聲譽證明書	395元	415元

該等費用的上一次調整在1997年5月進行，以1995至96年度的成本計算結果為基礎。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計算細則載於附錄II。

財政影響

5. 委員察悉，倘若調整費用建議獲得推行，政府每年將會減少75,000元收入。政府當局指出，收入減少的原因，是減費項目(即簽發註冊藥劑師一年期執業證明書)的申請數目，遠超其餘3項加費項目的申請數目。

委員的意見

6. 委員歡迎當局提出減費項目，並察悉其餘3項建議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加費，加幅輕微。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，認為上述加費建議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均無直接影響。鑒於是否支持調整費用建議將由個別議員自行決定，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可重新發出預告，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。

建議

7. 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其商議結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1年1月18日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29條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主席	陳鑑林議員
委員	田北俊議員, JP 朱幼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, JP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石禮謙議員,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
	(合共：9位議員)
小組委員會秘書	陳曼玲女士
法律顧問	黃思敏女士
日期	2001年1月16日

成本計算

衛生署

按《藥劑業及毒藥》規例應繳的費用

2000-01年度的價格成本

(以處理一宗申請表)

	每科考試費	註冊證明書	執業證明書	良好聲譽證明書
	元	元	元	元
員工成本	924	682	449	360
辦公地方的成本	85	63	41	33
部門開支	78	31	21	16
中央行政間接成本	24	18	12	9
單位成本	1,111	794	523	418
現行收費	1,090	775	585	395
建議收費	1,110	790	520	415